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107年10月8日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增進本系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意願,特訂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人限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提出申請之學生出境期間須具本校學籍,未休學或退學。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可先提出申請,若獲核准,則俟次學年度入學註冊為研究生後,再行核銷。
- 第三條 前條所稱預研究生,係指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業經本系所錄取之學生;所稱準研究生,係指本校學生,業已考取本系之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並已辦理報到手續者。
- 第四條 申請人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須以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名義發表,並限以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壁報發表(Poster Presentation)兩種方式。申請人在同一學制之每個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人向本系提出申請之前,應先依科技部及本校國際事務處之規定申請補助。資格不符或逾期者,視同未申請。若獲補助之金額不足或已申請但未獲補助,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補助之審查者為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集人。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僅含機票費與出席會議註冊費。本補助為總額補助,如若已獲補助者,本經費僅補助不足部分,以不超過壹萬元金額為限。
-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最遲於出境前三日送達電子系辦公室:
一、申請表
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三、論文接受函或相關核准文件
四、可顯示會議時程表之相關資料
五、預定行程表
六、擬(已)發表之論文全文
七、機票費用資料
八、註冊金額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捐贈本系指定用途之「補助碩士年度 F640」專款帳戶。
- 第九條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不足,本系得不予補助。
- 第十條 獲補助之學生須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繳交心得報告,始得檢據核銷;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須於開學後十五日內另檢附註冊為本系研究生之證明,始得核銷。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系所	電子系	年級	
申請人手機		研究室分機			
出國日期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				
地區及地點	國家_____ 城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加拿大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澳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含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				
會議內容	會議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				
補助經費	所需經費		已接受補助 之金額 (新臺幣) (C)	預估不足 金額 (A+B-C)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A)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幣別_____) _____元 * _____(匯率) =(新台幣)_____元(B)				
	合計 _____元(A+B)		_____元	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新臺幣 _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至多一萬元)				
注意事項	1、 本表係經費補助申請表，校內公差假請依學務處規定另填「公假申請表」。 2、 出境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案最遲應於出境前三日提出並送達電子系辦公室，其應檢附文件如下：（一）申請表、（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證明文件、（三）論文接受函或相關核准文件、（四）可顯示會議時程表之相關資料、（五）預定行程表、（六）擬（已）發表之論文全文、（七）機票費用資料、（八）註冊金額資料。 3、 獲得本系補助者必須於入境後 15 日內繳交心得報告，始得檢據核銷。預研生及準研究生須於開學後 15 日內另檢附註冊為本系研究生之證明，始得核銷。請領（核銷）本補助時應檢附已核可之本申請表、請購單，併同主計室網頁下載之「研究生國外差旅費補助報告表」。若有接受本校之「出席境外國際研討會補助」，則亦應檢附該申請表，並填具「支出分擔表」。 4、 本補助款之經費來源為捐贈本系指定用途之「補助碩士年度 F640」專款帳戶。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 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